嘉陵区城区学校

2019年引进、考调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名师名校建设，实现城区教育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决定对城区学校所需教师采取引进、考调方式进行公开择优选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考调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学科名额

本次引进、考调具体岗位及名额详见附件《嘉陵区城区学校2019年引进、考调教师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三、对象范围

面向区内外公办中小学校（事业单位）的在编在职教师，区内教师工作满2周年及以上（2017年9月30日以前参加教育工作），区外教师工作满5周年及以上（2014年9月30日前参加教育工作），并完全符合《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和本公告其它要求的人员。

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强，品行端正，师德高尚，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

2.年龄要求：35岁及以下（1984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区内考核合格的支教、上挂教师年龄不限；符合“岗位条件”中报考城区高中、初中教师引进条件之一者可放宽到40岁及以下（1979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4.符合本公告具体引进、考调岗位的条件要求（详见附件《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5.专业要求：区内报考的考生所学专业（以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为准）或教师资格证所载学科或现任教学科与报考学科一致。区外报考的考生所学专业（以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为准）或教师资格证所载学科与报考学科一致。

6.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7.区外报考人员需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

的证明。

8.无本《公告》第九条第二款“一票否决”项之一的。

**（二）岗位条件**

1.报考城区高中教师引进岗位的考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2）特级教师。

（3）市（市：指地级市，下同）委、市级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表扬的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先进）德育工作者。

（4）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骨干教师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学科带头人。

（5）2014年以来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机构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6）2014年以来，省级示范高中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表扬者，市级示范高中教师获得区（县、县级市）委政府或区（县、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表扬者。

（7）历届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免费师范生”。

（8）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报考城区初中教师引进岗位的考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城区高中教师引进岗位条件之一。

（2）县级及以上表彰、表扬的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先进）德育工作者（含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3）2014年以来获区教学质量奖3次及以上的（限区内教师）。

（4）2014年以来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机构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5）2014年以来艺体学科教师本人或所带队员（所指导学生）在国家、省、市、县（指同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机构，下同）重要比赛中获得表彰、表扬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重要比赛中竞赛成绩进入前8名，或市级重要比赛中竞赛成绩进入前6名，或县级重要比赛中竞赛成绩进入前3名。

（6）市级名师工作室成员。

（7）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3.报考城区初中、小学教师考调岗位的区外考生必须获得县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研机构）或音、体、美教师获得县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表彰、表扬奖励一次及以上。

4.报考城区初中、小学教师考调岗位的区内考生具备需考调“基本条件”。

所有报考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岗位条件方可报考。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19年7月 3 日至7月 5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二）报名地点**

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嘉陵区建业路2号）。

**（三）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者，由本人持下列证件到报名地点进行资格初审。

1.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若其他证书上的身份证号码与现使用的二代身份证号码不符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审核出具的证明（应注明身份证号码、参加工作时间、任教经历、现任教学科、是否在编在职，是否同意报考）；

8.区内上挂、支教人员须出具上挂、支教考核合格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

9.近期1寸正面免冠相片3张；

10.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区外报考人员）。

**（四）注意事项**

1.请报名者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考调对象、范围、条件、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报名。

2.资格初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共同进行，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才能报名。

3.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考多岗位者，取消其参考资格。

**（五）领取准考证
1.领取时间**

引进岗位考生初试准考证、考调岗位考生笔试准考证：2019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引进岗位考生复试准考证、考调岗位考生面试准考证：2019年7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2.领取地点**

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人事股（嘉陵区耀目路125号）。

六、开考比例及岗位调整

此次引进、考调开考比例（资格初审合格的报名人数与相

应岗位引进、考调名额之比））不低于2:1。未达到开考比例的，直接调减或取消。

岗位调整情况于2019年7月8日18:00前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jialing.gov,cn/，下同）上公布。

七、考试办法

**（一）引进岗位考试办法：**分初试、复试。考试内容为报考岗位对应学段同学科教材内容（教材以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考试现场提供的为准）。

考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1.初试：**

模拟上课，时间15分钟。初试总分为100分，考生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初试时间：2019年7月14日(星期日)。

初试地点：嘉陵一中。

初试成绩当场向考生本人公布。

**2.复试：**

（1）复试人员确定

各岗位按复试人数与岗位名额2:1的比例确定复试入围人数，依据同岗位参考人员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入围人员，最末名次并列的全部进入复试。

参加复试人员名单于7月 17 日18:00前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

（2）复试方式

模拟上课，时间15分钟。复试总分为100分，考生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复试时间：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

复试地点：嘉陵一中。

复试成绩当场向考生本人公布。

**（二）考调岗位考试办法：**

1.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根据南嘉教〔2014〕150号文件精神，区内支教教师经考核合格者，其支教经历按照每支教1年加2分计入考调总分。
 考生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支教加分（限区内考生）+面试成绩×50%

考生各个环节的考试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计入总分。

2.考试办法：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报考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满分为100分。

笔试时间：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嘉陵一中

笔试成绩于7月16日18:00前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

（2）面试

①面试入围成绩计算办法：

面试入围成绩=笔试成绩×50%+支教加分（限区内考生）

②面试入围人员确定：按面试人数与岗位名额2:1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数。依据同岗位参考人员面试入围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最末名次并列的全部进入面试。

面试入围人员名单于7月17日18:00前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

③面试方式：模拟上课、技能测试（艺体学科）。面试内容为报考岗位对应学段同学科教材内容（教材以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面试现场提供的为准）。面试时间15分钟，技能测试5分钟。面试总分为100分。

④面试时间：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

⑤面试地点：嘉陵一中

⑥面试成绩当场向考生本人公布。

**（三）考试总成绩公布**

引进、考调考生考试总成绩于7月26日18:00前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告。

八、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办法：**

1.引进岗位：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若总成绩相同，以复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复试成绩相同的，以初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若再相同，则通过加试确定）。

2.考调岗位：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笔试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若再相同，则通过加试确定）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川教〔2004〕295号)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

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弃权。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复检一次，愈期不再受理并以初检结果为准。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九、资格复审及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资格复审及考察环节，该环节由区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一）复审内容**

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二）考察内容**

1.通过查阅考生人事档案等方式对考生进行考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违法犯罪受到法律处罚者、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者或正在接受纪律检查者；

（2）近3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不称职者；

（3）2017年9月以来至2019年6月30日内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及以上或病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及以上者；

（4）职业道德差，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者；非法集会游行、罢课参与者；在网络上攻击党和政府造成恶劣影响的；

（5）其它不符合考察要求的。

不按期提交人事档案和资格复审所需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不合格、资格复审及考察不合格、自动放弃所出现的缺额，分别按引进、考调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办法按前述“体检人员确定办法”进行，递补只进行一次。

十、公示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调人员，并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拟调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引进、考调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试总成绩、排名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书面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员拟调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调或调动人员资格。因公示人弃权或其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岗位安排

**1.直接安排岗位**

报考嘉陵一中高中教师引进岗位的安排在嘉陵一中工作，报考思源实验学校考调岗位的安排在思源实验学校工作，报考实验小学考调岗位的安排在实验小学工作，报考南荣路小学考调岗位的安排在南荣路小学工作。

**2.选择安排岗位**

（1）岗位设置。

初中引进岗位安排在嘉陵一中、思源实验学校工作，其中：嘉陵一中4名(语文1名、数学2名、英语1名)、思源实验学校6名（语文2名、数学2名、英语1名、化学1名）;

城区小学考调岗位安排在实验小学、南荣路小学、嘉陵二中、火花三小、行知小学、计算机希望小学工作，其中：实验小学3名（美术、体育、信息技术各1名）、嘉陵二中10名（语文2名、数学4名、音乐2名、体育2名）、火花三小6名（语文3名、数学3名）、行知小学7名（语文3名、数学3名、体育1名）、南荣路小学4名（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各1名）、计算机希望小学3名（语文2名、音乐1名）。

（2）岗位选择办法

按考试总成绩（成绩相同者，按前述“体检人员确定办法”确定顺序）从高到低依次由考生选择。选岗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调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拟调人员名单按程序报批后由区

人社局、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办理调动手续。

十三、纪律与监督

引进、考调教师工作严格执行人事考试的相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在引进、考调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含提供虚假报名材料和加分材料）以及多岗位报考的，取消引进、考调资格。

因弄虚作假取消引进、考调资格的报考者，3年内不得参加考调、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申请调动。

十四、特别提示

1.引进、考调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告。引进、考调的相关信息，凡已在嘉陵区政府门户网上在发布的，不再另行通知。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调动的，责任自负。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3.本公告要求的各种证件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并实际持有。

4.引进、考调学校、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嘉陵区人社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五、有关咨询、监督电话咨询电话：

0817-3886019（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7-3630310（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电话：0817-3631035（嘉陵区监察局）

南充市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2019年6月21日

附件1

嘉陵区城区学校2019年引进、考调教师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进入形式 | 报考范围 | 名额 | 类别 | 学科 | 报考对象 | 学历 | 相关要求 | 考试科目及顺序 |
| 嘉陵一中 | 引进 | 区内外教师 | 6 | 高中教师 | 数学2名，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各1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高中教师；2.详见公告。 | 本科及以上 | 1、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初试（讲课）2、复试（讲课） |
| 嘉陵一中思源实验学校 | 区内外教师 | 10 | 初中教师 | 语文3名、数学4名、英语2名、化学1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初中教师；2.详见公告。 | 本科及以上 | 1、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初试（讲课）；2、复试（讲课）。 |
| 思源实验学校 | 考调 | 区内外教师 | 20 | 初中教师 | 语文6名、数学4名、英语3名、物理2名、历史2名、地理1名、体育1名、信息技术1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初中教师；2.详见公告。 | 本科及以上 | 1、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专业知识》笔试；2、面试（讲课，艺体学科加技能测试）。 |
| 实验小学 | 考调 | 区内外教师 | 16 | 小学教师 | 语文8名、数学8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小学教师；2.详见公告。 | 专科及以上 | 1、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专业知识》笔试；2、面试（讲课）。 |
| 南荣路小学 | 考调 | 区内外教师 | 15 | 小学教师 | 语文8名、数学7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小学教师；2.详见公告。 | 专科及以上 | 1、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专业知识》笔试；2、面试（讲课）。 |
| 城区小学 | 考调 | 区内外教师 | 33 | 小学教师 | 语文10名、数学10名、音乐4名、体育5名、美术2名、信息技术2名。 | 1.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小学教师；2.详见公告。 | 专科及以上 | 1、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2、符合《公告》的相关要求。 | 1、《专业知识》笔试；2、面试（讲课，艺体学科加技能测试）。 |

注：城区小学包含实验小学、南荣路小学、嘉陵二中、火花三小、行知小学、计算机希望小学。

附件2

嘉陵区城区学校

2019年引进、考调教师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本人照片 |
| 参工时间 |  | 工作单位 |  | 现任教学科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严格按照毕业证填写)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口所在地 |  |
| 教师资格证类别 | 层次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
| 学科 |  |
| 个人简历 |  |
| 报考岗位 | 嘉陵一中高中教师引进岗位（ ）嘉陵一中、思源实验学校初中教师引进岗位（ ）思源实验学校考调岗位（ ）实验小学考调岗位（ ）南荣路小学考调岗位（ ）城区小学考调岗位（ ） | 报考学科 |  |
| 符合报考条件情况 |  |
| 奖惩情况 |  |
| 加分情况 |  |
| 考生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公告，我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无误。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①此表可复印。②报名时交此表一份并粘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另交两张用于贴准考证）。③本表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并签字按手印。

附件3

证 明（样式）

 同志， （男/女）， 学历，专业为 ，身份证号码为 。该同志 年 月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现担任

 学科教学工作；是我校在编在职教师，同意该同志报考嘉陵区城区学校2019年教师引进、考调岗位。

 学校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4

区外教师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同志， （男/女）， 学历，专业为 ，身份证号码为 ，该同志 年 月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现在我县（区）

 学校工作，同意该同志报考嘉陵区城区学校2019年教师引进、考调岗位；若被录取，同意提取档案并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 月 日